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李泉源先生因出国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全权委托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经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4.6亿股。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共十名特定投资者。

十名特定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0.00
2	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40.00
3	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	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3.00
5	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3.00
6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
7	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2.80
8	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
9	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
10	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	1,831.50
	合计	46,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00,000	246,600
		300,000	246,600

大向东矿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0,000万元，最终股权价值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大向东矿业股东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关于与高雪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转让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同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资产尚未经过审计和评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审计和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予以披露。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日期尚不确定，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待公司非公开发行条件成熟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简介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一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00,000	246,600
		300,000	246,600

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向东矿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0,000万元，最终股权价值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大向东矿业股东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矿业权信息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大向东矿业共持有2个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矿业权信息概况

矿权人名称	探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勘查项目名称	矿区面积/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主要产品
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	T23520081102017626	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普查	0.46平方公里	2011年1月25日–2013年1月25日	铜
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	T23120080402005741	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普查	9.78平方公里	2011年5月19日–2013年5月19日	铜

大向东矿业正在申请办理将0.46平方公里矿区面积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石量）的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或文件见下表：

序号	相关批复或文件名称
1、	《关于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1］222号）
2、	《关于<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黑安监-函字［2011］57号）
3、	《关于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1］177号）
4、	《东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东发改备案［2011］17号）
5、	《关于大向东铜矿项目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说明》
6、	《<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黑矿储评字［2011］019号）
7、	《关于<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1］019号）
8、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2231024112001）
9、	《关于对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
10、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二、标的公司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大向东矿业未来的主要产品是铜精矿，目前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间，尚未生产，也未实现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大向东矿业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根据矿区地表地形条件、开采范围内利用矿体的赋存状态及其空间展布情况，采用平硐+竖井的开拓方式。原矿开采出来后，还需经过选矿程序，形成含铜品位较高的铜精矿。

1、选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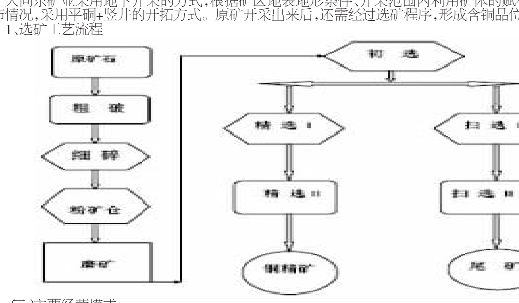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大向东矿业根据矿山资源勘探情况、矿井开拓状况及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2、销售模式

目前大向东矿业尚未实现销售。

三、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天一科技本次拟通过受让大向东矿业100%的股权的方式实现在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铜金属）采选业务上的发展。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大向东矿业将作为天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大向东矿业已从事矿业开发多年，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不涉及矿业权主体的变更，故不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程序，也不需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变更登记。

铜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四、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历史权属情况

1、探矿权的取得

2008年4月17日，大向东矿业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大向东矿业通过协议方式取得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普查的探矿权，勘查面积为10.78平方公里，出让探矿权价款金额为784.95万元，大向东矿业已足额缴纳探矿权价款。大向东矿业取得证号为T23120080402005741的探矿权证后，申请将该探矿权证分立。2008年11月7日，大向东矿业取得勘查面积为0.46平方公里、9.78平方公里的两个探矿权，总面积范围有所缩小，后分别于2011年1月25日、5月9日核准延续（保留）。现持有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探矿证（T23520081102017626）

证号T23520081102017626，勘查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详查，地理位置位于黑龙江省东宁县绥阳镇洋灰洞子，勘查面积为0.4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5日。

该探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受限等瑕疵的情况。

（2）探矿证（T23120080402005741）

证号T23120080402005741，勘查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普查，地理位置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勘查面积为9.7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1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9日。

该探矿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受限等瑕疵的情况。

（二）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1、探矿证（T23520081102017626）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

（1）以201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储量核实情况

根据黑龙江有色金属地质勘查研究总院2011年2月编制的《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资源储量估算截止日期2011年1月31日，洋灰洞子铜矿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结果为：矿石量277.98万吨，铜金属量19526.10吨，平均品位0.702%；其中332级铜矿石量113.49万吨，铜金属量8122.59吨，铜平均品位0.716%，333级矿石量164.48万吨，铜金属量11403.51吨，铜平均品位0.693%，332级资源量占总资源量的41.6%。根据组合分析结果Ⅷ号矿体金金属品位0.10克/吨、银金属品位9.71克/吨，Ⅻ号矿体金金属品位0.11克/吨、银金属品位9.7克/吨，达到伴生有用组分评价指标，可综合利用。其他有益组分含量均较低，没有综合利用价值。资源量估算结果见下表：

矿体号	332级资源量			333级资源量			332+333资源量			伴生元素品位、金属量、硫矿石量				
											Au		Ag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矿石量（）	金属量（）	品位（%）	矿石量（）	品位（g/t）	金属量（）	品位（g/t）	金属量（）
Ⅷ	942435	6717.47	0.71	921651	6245.31	0.68	1864086	12962.78	0.70	1864086	0.10	0.19	9.71	18.10
Ⅻ	192482	1405.12	0.73	456130	3325.77	0.73	648612	12592.46	0.73	648612	0.11	0.07	9.75	6.32
Ⅹ				193953	1437.4	0.74	193953	1437.4	0.74					
Ⅺ				73154	395.03	0.54	73154	395.03	0.54					
合计	1134917	8122.59	0.72	1644888	11403.51	0.69	2779805	19526.10	0.702	2512698	0.10	0.26	9.72	24.42

经计算，确定开采范围内的设计利用储量为275.3万吨，铜金属量为19336吨，金金属量为260千克，银金属量为24420千克。

2011年1月27日，黑龙江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黑矿储评字［2011］019号）。

2011年2月10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黑国土资储备字［2011］019号）。

2、探矿证（T23120080402005741）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

探矿证（T23120080402005741）勘探面积为9.78平方公里，该探矿证矿区范围尚未完成普查，尚未编制资源储量报告，资源储量也未经评审及备案。

3、资源储量及增储情况

大向东矿业已经在采矿权申请批复矿区范围标高以下及边界（探矿权证范围内）开展工作，且已发现部分矿体，预计完成补充勘探工作后，大向东矿业铜矿矿石资源储量估测可增加到2000万吨以上，铜金属量增加到20万吨以上（本数据仅为估测数据，尚未编制储量核实报告，该资源储量也未经过评审及备案）。

本次增储后的储量核实报告预计在2012年6月底之前完成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评审备案。在此之前，大向东矿业需进行以下工作：

（1）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并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2）根据勘察设计方案进行勘察，以勘察结果作为编写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

（3）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备案。

经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涉及矿业权信息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具备矿产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1、探矿证（T23520081102017626）矿区范围内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根据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评审的《黑龙江省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开发利用方案》，大向东矿业拟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主要采用平硐加竖井的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主要采用分段空场法，目前正在建设年开采矿石量15万吨的采矿系统。矿山设计选矿方法为浮选法，日处理矿石量500吨，铜精矿产率2.34%、铜品味24.10%、铜回收率93.52%，金、银达到伴生有用组分评价指标，可综合利用，将金银混在铜精矿中销售。

2、探矿证（T23120080402005741）矿区范围内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勘探面积为9.78平方公里的探矿证矿区范围尚未完成普查等，资源开发条件不明。

（四）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采用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矿业权的所有人并不发生变更。故本条不适用。

（五）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黑龙江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票据，大向东矿业依法足额缴纳了探矿权价款共784.95万元。

（六）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探矿证（T23520081102017626）将于2013年1月到期，预计该探矿证在到期前将完成采矿权转换的变更。如在到期前未完成采矿权转换的变更，大向东矿业将于2012年12月即探矿权证到期前1个月内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证延期。

探矿证（T23120080402005741）将于2013年5月到期，大向东矿业将于2013年4月即探矿权证到期前1个月内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探矿权证延期。

五、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立项事项

2011年9月6日，东宁县发展和改革信息化局出具《东宁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东发改备案［2011］17号），同意对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矿石能力15万吨，年生产精铜矿3510吨，另有伴生金银的项目予以备案确定，并请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报省级部门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环评事项

2011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11］222号），同意大向东矿业按照《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安全生产事项

2011年8月16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黑安监-函字［2011］57号），同意《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尾矿库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各级安监局备案。

2011年8月16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黑安监-函字［2011］58号），同意《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各级安监局备案。根据《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洋灰洞子铜矿安全预评价报告》，采矿系统年开采矿石量15万吨，设计利用储量2,752,742吨。

（四）土地

2011年8月8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东宁县洋灰洞子铜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1］177号），原则同意通过洋灰洞子铜矿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至2013年8月8日。

2011年8月26日，东宁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1-21号），同意洋灰洞子铜矿项目选址，拟用地面积478875平方米，拟建设规模12718.6平方米。

大向东矿业拟采取委托东宁县土地整理开发中心开垦补充耕地补充耕地19.3726公顷，并承诺根据东宁县国土资源厅依法确定的补偿或税费标准，按时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征地补偿费等税费。

六、矿业权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

大向东矿业当前正处于矿山采选系统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生产，也未实现销售，因此当前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2012年度仍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

大向东矿业当前经营范围为铜矿勘探。大向东矿业正在申请办理将公司拥有的一个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证的手续，预计将于近期取得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与本次采矿许可证办理有关的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已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通过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批，采矿系统及尾矿库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通过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审备案。大向东矿业已取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大向东矿业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公司经营范围将变更为铜矿采选。

后续大向东矿业将开展采矿权申请批复矿区范围深部及边界邻近地区（探矿权证范围内）的探矿以增加矿石资源储量，预计增储工作完成后，大向东矿业铜矿资源储量估测可达到2000万吨以上，铜金属量达到20万吨以上（本数据仅为估测数据，尚未编制储量核实报告，该资源储量也未经过评审及备案）。若资源储量得以核实，大向东矿业将申请采矿权变更，进行扩大矿山生产能力的建设，将矿山生产规模由15万吨/年（矿石量）提高到150万吨/年（矿石量）。

七、与矿业权相关的风险

（一）勘探及储量风险

大向东矿业拥有的探矿权勘查面积范围内部分资源储量已经经过了评审及备案，由于不可预见的地质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实际资源量可能与经评审备案的储量并非完全一致。大向东矿业资源储量的增加还有赖于后续勘探开发工作。由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不能保证勘探结果必然达到预期的资源储量水平。

另外，公司会利用经核实的资源储量确定开发及经营矿山是否可行，而有关估算数据不一定准确。因此，公司所制订的采矿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或满足所有采矿需要。

（二）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由于国家对采矿权的出让有严格的条件，包括规划审查、规模开发、矿业权价款缴款方案、共伴生矿综合开采及综合利用方案等，公司已取得探矿权的矿区资源，虽具有优先取得采矿权的权利，但仍存在申请采矿权证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的风险。

（三）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铜是一种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铜及铜精矿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铜及铜精矿的价格下滑，将会使大向东矿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五）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除需要获得采矿权证外，配套还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由于投入不足或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而无法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审批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探矿权及采矿权的续期风险

大向东矿业已取得的探矿权及拟申请的采矿权均有一定期限，尽管根据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及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探矿权证及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是相关探矿权及采矿权证的续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七）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铜矿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虽然大向东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进行相应的投入，公司收购大向东矿业后也将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但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九）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虽然大向东矿业对矿山经营管理积累了较多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得力人才，但未来如果因薪酬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公司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公司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李孺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陈唯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但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唯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经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4.6亿股。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共十名特定投资者。

十名特定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0.00
2	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40.00
3	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	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3.00
5	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3.00
6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96.70
7	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682.80
8	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
9	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
10	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	1,831.50
	合计	46,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深圳市开元泰富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兆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博源恒丰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纳尼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越商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道易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葆利莱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1,1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收购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00,000	246,600
		300,000	246,600

大向东矿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0,000万元，最终股权价值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大向东矿业股东协商确定。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关于与高雪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转让东宁县大向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同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736,996.6	217,389,628.29	-36.18
营业利润	-52,295,090.75	-24,010,847.76	117.80
利润总额	-51,728,228.4	3,034,352.07	-1,80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7,119.88	2,991,727.29	-1,82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4	-0.0107	1,6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1%	5.42%	-169.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3,254,454.24	471,373,427.1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46,806.4	57,293,926.28	-90.14
股　本	280,000,000	28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2	0.2	-9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且毛利率下降，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发布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2-001），本次业绩快报与2011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15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度第一季度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052万元	-1,045万元	增加0.67%
基本每股收益	-0.037元	-0.0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

2、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原项目中其他种苗培育将继续实施。变更后新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2,483.23万元，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9］、［2012-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改稿）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7号文批复，公司于2010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5元，募集资金总额54,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817.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782.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利用林木剩余物生产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25,061.36	15,061.36
2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9,828.24	7,868.24
3	福建省龙岩山田林业有限公司10万亩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	13,320.90	13,320.90
4	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	12,460.80	12,460.80
5	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4,070.72	4,070.72
合计		64,742.02	52,782.02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原项目中其他种苗培育将继续实施。变更后新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2,483.23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实施主体由原来的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调整后的新项目已在福建省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2］H02005），新项目环评报告表已获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1、新项目当地政府积极鼓励发展以金线莲为主的生物科技和林业优质种苗培育项目，欢迎有实力的公司到邵武市投资，具有更优的投资和经营环境；

2、解决劳动力问题。原项目建设地——建瓯市小桥镇长源自然村，劳动力少，交通不便，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营。将一部分建设内容转移至邵武进行可以减轻原项目实时地的劳力压力。新项目的建设地点选择在邵武市国有苗圃，距离市区仅两公里，交通方便，周边社区密集，劳动力资源丰富，能满足项目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

本次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由种业公司变为生物科技公司，实施地点由建瓯是变为邵武市。原项目在建瓯继续生产杉木、湿加松、桉树等用材树种苗培育，新项目则以新主体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邵武进行金线莲种苗培育，均为种苗生产性质。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基本情况

新项目投资主体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为种业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非募集资金投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0］号）。新项目拟在福建省邵武市建设一座以植物组培技术为核心的现代林木种苗繁育工厂，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金线莲组培生根苗4,000万株，为生物科技公司金线莲深加工产品提供原料。项目生产建设期为1年，即2012年（具体可行性分析请见公司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项目选址、土地情况

项目实施具体地址为福建省邵武市月山路59号，占地面积为67,333.33平方米（101亩），以租赁方式取得，租期20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线，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监事会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5、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林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编制）；

6、福建省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2］HO2005），福建省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2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7］、［2012-019］号公告），同意公司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中金线莲种苗培育实施主体变更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建瓯变更为福建邵武，金线莲种苗培育项目涉及金额2,483.23万元，全部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

新实施主体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以非募集资金投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生物科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683.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事项不够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种业公司为生物科技公司唯一股东。

（2）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增资1,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增资后生物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金线莲种植。

生物科技公司于2011年12月成立，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经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9.97万元，净资产1,199.97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因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对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成立生物科技公司旨在发展以金线莲培育为切入点的生物克隆技术和其他优质种苗的培育事业，及包括金线莲在内的产品加工与销售，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公司目前已掌握金线莲人工繁育的组培技术，拥有稳定的管理及技术团队。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详见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7］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至2012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福建中福种业有限公司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将原项目中的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独立出来，调整后原项目中其他种苗培育将继续实施。变更后新项目为"福建中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线莲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金额为2,483.23万元，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9］、［2012-02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改稿）和《<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15:00至2012年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对存在子议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则参照上述计票规则进行统计。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佳熠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2

传　真：0591-87383288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书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自助交易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决定自2012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2、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3、活动时间

2012年4月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4、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国泰君安证券。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

本优惠办法自生效日起，原费率优惠活动办法同时废止。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5.1、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5.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5. 3、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2-1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 100%	8,224.29万元
	盈利0 – 1,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2年一季度由于半导体材料、新能材料及半导体器件产业处于行业周期性调整的下行通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而去年同期处于市场高位，因此2012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2-00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3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3">指标</th><th colspan="4">摩托车</th><th colspan="4">空调压缩机</th></tr>
<tr><th colspan="2">3月</th><th colspan="2">本年累计</th><th colspan="2">3月</th><th colspan="2">本年累计</th></tr>
<tr><th>（辆）</th><th>同比（%）</th><th>（辆）</th><th>同比（%）</th><th>（台）</th><th>同比（%）</th><th>（台）</th><th>同比（%）</th></tr>
<tr><td rowspan="2">产量</td><td>公司</td><td>100920</td><td>-19.56</td><td>278164</td><td>-15.04</td><td rowspan="2">118734</td><td rowspan="2">-17.11</td><td rowspan="2">318739</td><td rowspan="2">-28.44</td></tr>
<tr><td>其中：本部</td><td>41180</td><td>-18.63</td><td>107087</td><td>-21.4</td></tr>
<tr><td rowspan="2">销量</td><td>公司</td><td>98435</td><td>-22.19</td><td>290841</td><td>-14.08</td><td rowspan="2">124820</td><td rowspan="2">-26.76</td><td rowspan="2">333498</td><td rowspan="2">-33.96</td></tr>
<tr><td>其中：本部</td><td>38638</td><td>-24.11</td><td>115312</td><td>-22.35</td></tr>
</table>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